

聊城开展无证民办园专项整治活动

关停159所幼儿园,整改561所幼儿园

本报记者 张跃峰

根据记者从市政府新闻办3月2日召开的《聊城市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及《聊城市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颁布新闻发布会上获得的信息,聊城对无证民办园先后开展了专项整治活动,全市共清理整顿了807所幼儿园,561所幼儿园正在整改,关停了159所幼儿园。

全市共清理整顿 807所幼儿园

发布会上,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史兆海介绍说,自2011年以来,聊城市启动实施第一、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共投入资金13余亿元,新建、改扩建幼儿园604处,新增幼儿学位11万余人,学前教育得到快速发展。2015—2017年,全市共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469所,构建以实验幼儿园为龙头,乡镇中心幼儿园为骨干、农村学区园为主体的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体系。

围绕保障贫困村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推进教育起点公平,按照“服务半径1.5公里或服务人口3000—5000人”的原则,科学测算幼儿园覆盖范围、建设规模、建筑面积、教玩具配备、投资金额等,到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89所贫困村幼儿园建设任务。

与此同时,加强登记注册民办园管理,对无证民办园先后开展了专项整治活动,新增一批达到幼儿园办园条件的合格幼儿园,颁发《登记注册合格证》;规范一批经过整改可以达标的过渡性幼儿园,坚决取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无证幼儿园。全市共清理整顿了807所幼儿园,47所幼儿园经过整改达标,561所幼儿园正在整改,合并了40所幼儿园,关停了159所幼儿园,经过清理整顿,进一步提升了民办幼儿园的办园意识,规范了办园行为,扩增了全市学前教育资源,初步建立了民办幼儿园常态化管理机制。

孕产妇死亡率 控制在10/10万以下

围绕农村妇女儿童健康服务,市卫生计生委调研员郭长兴介绍说,聊城未来将全力保障母婴健康安全,依托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继续开展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

助,促进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急救能力建设,提升母婴安全保障能力,并做好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监测;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整合现有政策和项目,向孕产妇特别是农村孕产妇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进一步强化农村妇幼健康服务,确保如期完成到2020年全市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0/10万以下、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4‰和5‰以下的目标任务。

加快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运转高效、群众满意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开展对口支援等工作,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妇产科、儿科建设,不断提高农村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加快市、县级危重孕产妇会诊抢救中心和危重新生儿会诊抢救中心建设,建立转诊、会诊网络,健全运行管理机制,确保有效衔接和绿色通道畅通;深入开展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工程创建和儿童早期发展示

范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妇幼保健服务体系。针对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依托全市产前筛查和诊断网络,积极开展孕产期保健营养健康教育,促进其参加产前筛查、产前诊断,加大血清学筛查和无创DNA检测力度,提高产前筛查率和产前诊断率,做好出生缺陷二级预防措施;做好出生缺陷三级预防与康复工作,逐步实现全市孕前、产前和新生儿期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惠民服务全覆盖。

依托健康扶贫工程的深入实施,继续开展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继续将艾滋病初筛纳入免费孕产优生项目;继续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健康项目,推动农村贫困家庭先心病、白内障儿童免费救治,推动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全覆盖;指导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时接收救治遭受侵害或意外伤害的农村留守儿童,协助做好农村留守儿童身心健康状况评估等工作。

聊城市光明眼科医院 道德讲堂再发力 传递人性真善美

习总书记曾讲,中国传统文化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传承传统文化中的精华部分、创新和丰富现有的文艺作品形式,把阳光的正能量传播开来,使真善美充满我们的生活、滋润人们的心灵。2月24日,聊城市光明眼科医院道德讲堂开课了,本期主题聚焦传递真善美,组织观看了影片《极速救援》。该片讲述了一个一岁的婴儿嗓子里卡了一块鸡骨头急需救治,在前往医院的途中遭遇了堵车、撞车、交通高峰等一系列困难,通过市民、交通广播主持人、医生、交警和出租车司机等众多热心人的帮助下,成功抢救了孩子的生命,充分展现了人性中的真善美。

医院职工纷纷表示,在这部影片中感受到了来自社会的人文关怀和满满的正能量,我们的生活充满真情,我们的社会充满阳光,生活中从来不乏真善美。只要我们一个鼓励的眼神,一句暖人心的话语,一个善意的举动,真善美就一定在人间大放光彩。

刘鑫

聊城市肿瘤医院举办 肿瘤专业质量控制中心 2017年学术会

2月28日下午,聊城市肿瘤医院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聊城市肿瘤专业质量控制中心2017年学术会暨“聊城市癌痛规范化治疗培训会”。市卫计委马胜军副主任出席并讲话,会上,付春生院长代表医院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本次会议邀请到国内肿瘤治疗领域知名专家,山东省肿瘤医院李宝生院长、山东省肿瘤质量控制中心李洪升秘书、聊城市人民医院赵凤军护士长,以及聊城市肿瘤医院药学部王广征主任和肿瘤科冯庆亮主任分别进行了授课,各地参会代表、医院职工共200余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论坛上,付春生院长表示,本次会议是一次加强肿瘤规范化管理、提高癌痛规范化治疗水平、保障肿瘤患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会议,专家们精彩的演讲和丰富的会议交流,将推动我市肿瘤专业规范化管理及防治的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会上,各位专家和教授分别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做了精彩的演讲,李宝生院长作了“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病房评审标准”的详细解读;李洪升秘书则针对“山东省肿瘤质量控制中心2017年工作计划”作了详细介绍;王广征主任系统阐述了“医疗机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的相关事宜;赵凤军护士长则围绕“癌痛规范化评估及收费”作了充分的解释;冯庆亮主任对“质控中心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作了精彩的演讲。

论坛结束后,与会人员纷纷表示,这次会议不仅分享到了多位权威专家、教授的最新学术成果,而且通过专家们的精彩演讲和 content 丰富的会议交流,为我市肿瘤专业新技术的临床应用和科研创新工作带来了新的、更大的机遇。

(胡安琪)

新闻延伸

聊城妇女儿童未来5年将有这些新福利

在3月2日上午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聊城市妇儿工委副主任、市妇联主席刘素芹对外发布了《聊城市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及《聊城市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颁布的消息。据其介绍,未来5年时间,聊城的妇女儿童将享受系列新的福利。

刘素芹介绍说,妇女规划共有七个发展领域,即:妇女与健康、妇女与教育、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与社会保障、妇女与法律、妇女与环境,提出了55项主要目标,74项策略措施。儿童规划共有六个发展领域,即:儿童与健康、儿童与教育、儿童与安全、儿童与福

利、儿童与法律保护、儿童与社会环境,提出了59项主要目标,70项策略措施。

妇女、儿童与健康领域,注重保障妇女、儿童的身心健康,注重缩小城乡妇女儿童享有基本公共卫生资源的差距。妇女、儿童与教育领域,注重在教育工作中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注重促进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

妇女、儿童与法律领域,加强法制宣传、执法监督和执法力度,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对地方性法规政策的性别平等审查、儿童优先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遏制出生性别升高、普法教育、保护妇女儿童人身、财产、土地承包经营等权利和

预防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障妇女儿童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等目标和策略措施。

妇女、儿童与环境领域,注重营造有利于妇女儿童生存发展的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营造尊重和保护儿童的社会氛围,建立城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增加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等。

妇女与社会保障领域,注重在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制度前提下,使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提出了城乡妇女的生育、医疗、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和社会救助等目标和策略措施。

妇女与经济领域,注重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

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消除就业性别歧视,提高城镇单位女性从业人数,缩小男女收入差距,提高企业职工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覆盖率,确保农村妇女平等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降低妇女贫困程度等目标和策略措施。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领域,注重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和管理的权利,提高妇女参政水平。

儿童与安全领域,注重保护儿童身心安全,注重加强家庭、学校和幼儿园、公共场所等对儿童的安全保护。

儿童与福利领域,注重保护困境儿童的利益,重视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服务制度体系。 本报记者 张跃峰

聊城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挂牌成立

遭受家暴可存证据,预防制止家暴也有了办法可依

本报聊城3月2日讯(记者 邹俊美 通讯员 吕敏 魏晓倩) 3月2日,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一周年之际,聊城市妇联与市公安局联合在市公安局法医鉴定中心挂牌成立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并举行揭牌仪式。会上宣读了《聊城市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称为《办法》)对家庭暴力行为有了更详细的规定。更加有效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行为。

此次市妇联联合市公安局建立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目的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反家庭暴力法》,通过对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进行取

证、鉴定,及时为受害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科学、客观、公正的证据,为行政、司法机关调处家庭暴力事件提供科学依据。

将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设在市公安局法医鉴定中心,进一步加大聊城市妇联与公安机关的配合力度,在家庭暴力110报警点、家庭暴力告诫制度的基础上,实现了对家庭暴力违法行为进行报警、告诫,对受害人进行伤情鉴定的有效衔接,将加大对家暴行为的打击力度,为妇女儿童的人身权利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办法》中提到,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

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视为家庭暴力。凡是情节特别轻微;主动取得受害人理解;情节较轻,经公安机关调解处理,达成和解的;其他不宜直接做出治安处罚的暴力行为,要依法做出告诫。承办民警在事实调查清楚的情况下,直接出具告诫书,在出具告诫书时,应向加害人当场宣读告诫内容,并由告诫人签署捺印,及时将家庭暴力有关行为的证据和材料存档,告诫结束后,告诫书送达至受害人、加害人以及当事

人或者经常居住地村民、居民委员会。对受害人和加害人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妇联组织要协调公安组织,做好查访监督加害人。加害人拒不改正且受害人不同意调解的,公安机关应该依法处罚。

发现要对加害人直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

《办法》中还指出,当接到家庭暴力报警后,公安机关应及时赶到现场,立即制止暴力行为,受害人需救助的,立即联系医院,有伤情的及时向受害人出示伤情鉴定。